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3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2013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上公告的《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南方聚利
3、基金代码：160131
4、基金份额总额：294,507,714.36份（截止：2014年1月14日）
5、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截止：2014年1月14日）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1,776,664.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月21日
9、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0号文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方式：场外、场内认购
8、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津证券、西部证券、方正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符合基金募集条件的证券公司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9、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94,413,958.04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3,863.75元人民币，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其中93,756.32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余的107.43元为利息折份额时尾差舍入入基金财产。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396户，按照份额全部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资金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94,507,714.36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272,731,050.36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21,776,664.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761.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4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28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本基于2013年11月28日验资完毕，2013年1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11月28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94,507,714.36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4】1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月2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南方聚利
5、交易代码：16013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1,776,664.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可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4年1月14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9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3,816.23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1月14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276,184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24.23%。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6,500,48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75.77%。
（三）截至2014年1月14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17317	8,500,247.00	39.03%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07255	8,000,233.00	36.74%
3	王晨旭	0050459343	1,000,029.00	4.59%
4	马兆骏	0050755940	1,000,029.00	4.59%
5	蒋永芳	0134046052	200,004.00	0.92%
6	万莉	0146438357	160,012.00	0.73%
7	王小东	0155586772	160,004.00	0.73%
8	金亚芬	0109496077	140,013.00	0.64%
9	王博彪	0073041183	100,009.00	0.46%
10	邵花雷	0149755112	91,011.00	0.42%
合计			19,351,591.00	88.86%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3、总裁：杨小松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103129537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风险控制委员会	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估值委员会	负责公司估值原则的确定及调整；对特殊品种及特殊情况的估值予以确定。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	负责公司中长期信息技术的规划及信息技术治理工作。
市场营销委员会	审议公司营销、宣传、产品设计等方案；督促并指导市场体系各部门的工作；
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年金大类资产配置进行决策。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投资部	负责公募股票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研究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
专户投资管理部	负责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业务合作
数量化投资部	负责数量化基金、指数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数量化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的研究
产品开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及产品管理工作
养老金业务部	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市场开拓与服务
机构业务部	负责机构营销及一对一专户产品的业务拓展及服务工作
公划部	负责品牌及产品推广、营销策划、媒体宣传、公共关系维护
市场管理部	负责对各营销中心的监督管理、代销渠道总部的开发及维护、渠道经理的培训等
北京分公司	负责所辖片区的渠道、机构销售业务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公共关系维护和相关接待及后勤服务工作
上海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电子商务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网上销售及公司网站建设
客户服务部	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服务及投资理财资讯服务
合肥理财中心	CALL-CENTER 客户营销及服务中心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投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应急处理及业绩归因分析
交易管理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保障业务开展
运作保障部	负责投资交易与产品销售的后台清算、核算及投资运作的定期信息披露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使公司获取并保持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综合管理部	负责办公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及公司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党务及共青团、工会工作
基建办	负责公司办公大楼的基建工作

11、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3年10月底，我公司共有员工411人，博士17人、硕士221人、本科159人，其他14人。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鲍文革
咨询电话：400-889-8899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3年11月底，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和11只封闭式基金及多只社保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管理总资产规模超过2295多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南方积配、南方高增、南方多利、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隆元、南方成份、南方价值、南方盛元、南方恒元、南方300联接、南方500、深成ETF、南方深成、南方全球、南方策略、小康ETF、南方小康、南方广利、南方金砖、南方成长、南方50债、南方保本、380ETF、南方380、南方中国、南方消费、南方金利、南方润元、南方理财14天、南方金根油、南方理财60天、南方安心、南方理财30天、500ETF、300ETF、南方永利、南方中票、南方稳利、南方丰元、南方聚利。封闭式基金有基金天元；以及多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

1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何康，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国海证券固定收益证券部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0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南方丰元、南方聚利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O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3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09只，ODII基金24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寒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寒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月14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51,783,461.89		
结算备付金	15,893,782.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14,864.58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630,7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0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884.54
债券投资	320,630,740.90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122.38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22,606.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5,743,956.63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6,339.68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99,148,952.98
		实收基金	294,507,714.36
		未分配利润	510,13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017,853.04
资产合计：	494,166,806.0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94,166,806.02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4年1月14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20,630,740.90	64.88
	其中：债券	320,630,740.90	64.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677,243.91	33.93
6	其他资产	5,858,821.21	1.19
7	合计	494,166,806.0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三）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0,630,740.90	108.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20,630,740.90	108.68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36	09沪张江	275,000	27,486,250.00	9.32
2	122108	11新天01	270,000	26,784,000.00	9.08
3	122086	11正泰债	235,000	23,406,000.00	7.93
4	122029	09万通债	230,000	23,069,000.00	7.82
5	122037	09三友债	232,000	23,060,800.00	7.8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七）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4,864.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43,956.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58,821.21

2.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3.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 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基金成立的文件
(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五) 法律意见书
(六)《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七)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保守秘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别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等同的投票权。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扣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 万元，或基金前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9）在本基金每次开放期，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终止；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